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15号聚
友创业中心（凤凰城大厦）二层A区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2020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锋 涂立新 张怀颖 奚俊璇 周信忠

全体监事签名：

何少东 杨滨晖 黄紫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锋 涂立新 张怀颖 奚俊璇 王鑫娟 李永奎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3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瀚翔生物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桥智	指	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瀚翔生物
证券代码	835259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4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1,450,000
发行价格（元）	8.15
募集资金（元）	24,450,000.00
募集现金（元）	24,4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冯亚	1,500,000	12,22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225,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3,000,000	24,45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冯亚

冯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5499。冯亚系公司在册股东，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七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②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60QB4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823，企业类型为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06-01 至 2040-05-31。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623。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在册股东，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七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与 1 名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冯亚为自然人投资者；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董事、在册股东周信忠所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110301012800556974，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0年12月04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锋	16,418,960	42.70%	13,856,557
2	深圳市鸿鑫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980	9.01%	0
3	冯亚	3,062,000	7.96%	0
4	涂立新	1,955,070	5.08%	1,466,303
5	张翎	1,740,078	4.53%	0
6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90%	0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90%	0
8	陈宏	1,108,200	2.88%	0
9	陈英	1,000,000	2.60%	0
10	奚俊璇	921,770	2.40%	721,078
合计		32,669,058	84.96%	16,043,93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锋	16,418,960	39.61%	13,856,557
2	冯亚	4,562,000	11.01%	0
3	深圳市鸿鑫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980	8.35%	0
4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24%	0
5	涂立新	1,955,070	4.72%	1,466,303
6	张翎	1,740,078	4.20%	0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62%	0
8	陈宏	1,108,200	2.67%	0
9	陈英	1,000,000	2.41%	0
10	奚俊璇	921,770	2.22%	721,078
合计		35,669,058	86.05%	16,043,938

注：本次发行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股权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2,403	6.66%	2,562,403	6.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50,179	5.07%	1,233,929	2.98%
	3、核心员工	367,000	0.95%	1,141,000	2.75%
	4、其它	15,814,320	41.13%	18,954,320	45.7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693,902	53.82%	23,891,652	57.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856,557	36.04%	13,856,557	33.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85,541	7.76%	3,701,791	8.93%
	3、核心员工	774,000	2.01%	0	0.00%
	4、其它	140,000	0.36%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756,098	46.18%	17,558,348	42.36%
总股本		38,450,000	100%	41,45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

注：本次发行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股权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2,445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09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18,9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42.70%，通过深圳市鸿鑫润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462,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9.01%。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锋持股数量不变，直接和间接持股总比例降为 47.97%，仍为第一大股东。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徐锋	董事长、总经理	16,418,960	42.70%	16,418,960	39.61%
2	涂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1,955,070	5.08%	1,955,070	4.72%
3	奚俊璇	董事、副总经理	921,770	2.40%	921,770	2.22%
4	张怀颖	董事、财务总监	650,000	1.69%	650,000	1.57%
5	周信忠	董事	710,000	1.85%	710,000	1.71%
6	王鑫娟	副总经理	632,880	1.65%	632,880	1.53%
7	李永奎	董事会秘书	66,000	0.17%	66,000	0.16%
8	朱元勇	医疗事业部总监	601,000	1.56%	601,000	1.45%
9	张新刚	销售总监、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430,000	1.12%	430,000	1.04%
10	龙景焱	研发总监	110,000	0.29%	110,000	0.27%
合计			22,495,680	58.51%	22,495,680	54.28%

本次发行由冯亚及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无变动。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9	-0.0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5	2.58	2.98
资产负债率	40.86%	42.65%	37.37%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0 年度数据基于 2020 年半年报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 年度数据基于 2020 半年报数据净资产变化后模拟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徐锋

盖章：

2020/12/23

控股股东签名：徐锋

盖章：

2020/12/23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六）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